

议案三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2	<p>第七条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，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事项，应事先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。</p>
3	<p>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4	<p>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，任期为三年。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

5	<p>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6	<p>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2006年11月26日）审议通过并实施。</p>	<p>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</p>

除上述内容修改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